龙里县醒狮镇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其他类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责令限期拖离不适航且无修复价值的乡镇自用船舶**

立 案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

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

回 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

收集有关证据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公告并举行听证

案件审查

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

通

决 定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作出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、过木、过鱼建筑物，清除淤积，恢复通航的决定。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

送 达

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。

执 行

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决定，对逾期不履行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办理机构：醒狮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810318 监督电话 ：0854—5810003

法定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备注：

设定依据：

《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）第二十二条 不适航且无修复价值的乡镇自用船舶，船主应当及时将其拖离航行水域，消除事故隐患。未拖离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拖离。